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557)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三名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根據其批准的職權範圍 (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修訂) 不時委任。
2. 委員會的大部分董事須為獨立董事，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 委員會不得委任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委員會成員中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出席會議**

1.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均須出席委員會會議。應委員會邀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董事會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均可受邀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
2.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然而，委員會須每年至少一次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3. 委員會有權邀請管理層及其他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4. 公司秘書通常獲委任為委員會秘書。然而，委員會保留權利委任他人擔任委員會助理秘書。

**C.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並須應委員會履行職責之要求另行召開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必要，可隨時要求與委員會召開會議。

#### **D. 職權**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
2. 委員會獲授權要求僱員提供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須應委員會要求全力協助及配合。
3. 如認為必要，委員會獲授權委聘專業顧問提供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提供足夠資源供委員會履行職責。

#### **E.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與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的問題；
- (b)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且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性質及範圍與報告責任；
- (c) 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監察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或其他定期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是否公正，向董事會提交以供批准刊登前審閱該等報告，須特別注意：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核數引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有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有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要求；

委員會須考慮任何已經或可能須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事宜，並仔細考慮財務總監、管理層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員、合規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e)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g) 討論中期及年終審核工作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財務總監或合規人員擬討論的任何事項（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h) 向董事會確認任何與(i)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ii)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或聯繫人）有利益衝突的方面；
- (i) 確保本公司董事恰當履行批准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職責，並確保財務報表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合理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j) 確保恰當檢討管理層決策以及與會計及申報事宜相關的聲明；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問題；
- (m)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須包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如年報載有關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須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n) 檢討內部核數計劃，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工作協調，內部核數職能於本集團內部有充足資源並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職能是否有效；
- (o) 指示及監督調查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準確或內部會計監控不充分的質疑；
- (p) 考慮董事會授權或主動進行之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q) 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確保有適當安排公平處理及獨立調查有關事宜，並且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r)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 (s)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全部事宜；
- (t) 審議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議題；
- (u) 進行任何事項讓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授予的職責及職能；及

- (v)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適用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所載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

#### **F. 審核委員會程序**

審核委員會程序須受以下規則監管：

- 委員會會議所提出的任何事宜均須由出席會議並就該事宜表決的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 通過業務交易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
- 有關各委員會會議時間及地點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寄予各成員。如為委員會成員批准召開的緊急會議，通知期可縮短；
- 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有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
- 委員會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有關設備須允許所有與會人員同時同步與彼此交流；
- 倘委員會秘書缺席，則委員會會議主席須委任一人（毋須為董事）擔任會議秘書；
- 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會議，則列席成員可就該次會議委任一名主席；及
- 委員會秘書須保留及安排存置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須包括重要審議及決策的紀錄以及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須於各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提交委員會全體成員，會議紀錄一經確認，即提交董事會成員以供參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採納